

青海省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实施方案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一、总体目标.....	- 1 -
二、工作任务.....	- 1 -
(一) 资料收集与下发.....	- 2 -
(二) 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和建库工作.....	- 2 -
(三) 开展调查成果省级全面检查.....	- 4 -
(四) 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	- 4 -
(五) 配合部开展国家级外业抽查核实.....	- 5 -
(六) 变更调查省级汇总与数据共享.....	- 5 -
(七) 调查成果质量评价.....	- 5 -
(八) 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 5 -
三、工作程序和方法.....	- 6 -
(一) 调查界线及技术指标.....	- 6 -
1. 调查界线.....	- 6 -
2. 数学基础.....	- 6 -
3. 地类图斑.....	- 6 -
4. 调查精度.....	- 6 -
5. 调查分类.....	- 7 -
(二) 准备工作.....	- 7 -
1. 总体控制.....	- 7 -
2. 人员培训.....	- 7 -
3. 方案制定.....	- 7 -
4. 资料准备.....	- 7 -
(三) 县级调查.....	- 11 -
1.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 11 -
(1) 工作底图制作.....	- 11 -
(2) 外业调查.....	- 12 -
(3) 调查举证.....	- 20 -
2.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 26 -
(1) 调查内容与方法.....	- 26 -
(2) 调查要求.....	- 26 -
3.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 28 -
(四) 地类前置检查.....	- 28 -
1. 总体要求.....	- 28 -
2. 地类核查要求.....	- 29 -
(五)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 30 -
1. 数据库更新方法.....	- 30 -
2. 增量数据质量检查要求.....	- 32 -
(六)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成果全面检查.....	- 32 -
1. 县级自查与市(州)级检查.....	- 32 -
2. 省级核查.....	- 33 -
3. 调查成果质量评价.....	- 33 -

(七) 数据库质量检查	- 33 -
(八) 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	- 34 -
(九) 成果汇总与数据共享	- 35 -
(十) 日常变更调查与成果入库	- 35 -
1. 日常变更调查	- 35 -
(1) 日常变更范围	- 35 -
(2) 调查举证	- 36 -
(3) 数据制作与上报	- 37 -
(4) 成果检查与核查	- 38 -
2. 日常变更成果入库	- 38 -
3. 耕地监测分析预警	- 39 -
四、质量控制	- 39 -
(一) 控制措施	- 39 -
(二) 控制程序及内容	- 40 -
1. 控制程序	- 40 -
(1) 县级自查	- 40 -
(2) 市(州)级检查	- 41 -
(3) 省级核查	- 41 -
2. 检查内容	- 42 -
(1) 资料检查	- 42 -
(2) 地类检查	- 42 -
(3) 数据库检查	- 42 -
(4) 成果汇总检查	- 43 -
五、主要成果	- 43 -
(一) 数据成果	- 43 -
(二) 文字成果	- 43 -
(三) 其他成果	- 44 -
六、进度安排	- 44 -
七、组织实施	- 45 -
(一) 组织保障	- 45 -
1. 省政府有关部门	- 46 -
2. 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处室	- 47 -
3. 市(州)、县级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49 -
4. 调查单位	- 49 -
(二) 技术保障	- 50 -
1. 统一技术标准规范	- 50 -
2. 推动技术创新	- 50 -
3. 加强技术指导与咨询	- 50 -
(三) 机制保障	- 51 -
1. 建立检查制度	- 51 -
2.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 51 -
3. 建立质量责任追究制度	- 51 -
(四) 经费保障	- 52 -

青海省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实施方案

为准确掌握 2024 年度全省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切实做好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以下简称《技术规程》）、《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的规定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全面掌握全省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有效支撑我省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二、工作任务

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需要，利用 2024 年度正射影像图将部土地利用变化信息提取成果，各级土地利用变化信息补充提取成果、结合自然资源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以及县级日常管理信息涉及地类发生变化的数据，结合森林、草原、湿地、冰川及冻土调查监测工作中发现地类变化的图斑，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市（州）级、省级、国家级核查，全面掌握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并做好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工作。同时，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一）资料收集与下发

厅组织收集并下发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相关资料。一是遥感监测成果，包括：正射影像图；国土利用变化监测图斑；经部复核提取最新影像特征与本年度日常变更结果、自然资源监测成果和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工作成果（以下简称“地类对接成果”）地类明显不一致的变化图斑；“推（堆）土区”、“拆除未尽区”、“光伏板区”、“工厂化种植”四个单独图层变化状况；标注“未耕种”“休耕”耕地地类及种植变化情况和灾毁耕地图斑变化情况；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上传图斑范围内的变化情况。二是用地管理信息，包括：部综合监管平台备案的 2024 年度农转用建设用地项目图斑、补充耕地项目图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图斑、临时用地图斑等各类管理信息，辅助开展变更调查。

各县应根据本地区自然资源管理各类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补充完善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报备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各类报备信息补充备案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

（二）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和建库工作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区域国土变更调查实地调查举证、自检和数据库建库工作，并对本区域国土变

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负责。县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要通力配合，按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要求，做好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图斑的实地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并积极落实对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结果的整改等工作。

县级以2024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以部下发的2024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2024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有条件的县级可自行采集标准时点前后更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数据，通过对比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本年度日常变更结果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2024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自行采集生产的遥感正射影像图应与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一同报部，用于国家级核查等工作。

县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通过“国土调查云”及时在线提交；日常变更图斑经与2024年度遥感监测成果核实确认一致的，或者年度最新遥感影像特征无法明显否认日常变更地类并提供相应说明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重复实地举证；日常变更图斑与2024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或未提供说明的，需再次实地调查举证。

县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要通力配合，按照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结合地类对接成果，做好涉及林地、草地、湿

地变化图斑的实地举证和地类认定，并及时根据市（州）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结果进行整改。对部局已完成共同认定且最新遥感影像显示无明显变化的，无需重复实地举证；其他均应由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共同开展实地举证、认定地类。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对涉及地类属性及相关图层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自检合格后上报市（州）级开展审核，通过后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上报省级。

（三）开展调查成果省级全面检查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做好调查成果的核查把关，并对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组织专业队伍对照遥感影像，结合相关资料，对市（州）级复核后的县级调查成果进行全面的内业核查，对内业核查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反馈县级实地核实整改、补充举证，并将整改后成果逐级上报复核。同时组织对部下发图斑与自提图斑，开展外业实地抽样检查，对抽样检查发现的问题，由县级进行全面修改。2025 年 1 月 20 日前将通过省级全面检查合格的县级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报部。

（四）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

自 2024 年起，“耕地资源质量分类”调整为“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工作内容与指标体系仍按《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20〕

13号)执行,以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及2023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2024年度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开展2024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开展国家级数据质量检查、更新入库与汇总分析等工作,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资源质量变化情况。

(五) 配合部开展国家级外业抽查核实

对国家级内业复核仍有疑问的图斑,配合部开展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或外业实地抽查核实。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图斑进行整改。

(六) 变更调查省级汇总与数据共享

基于2024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及统一口径汇总数据开展省级汇总与专题套合分析,形成2024年度省级汇总分析数据。开展2024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共享服务工作,向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提供数据成果。

(七) 调查成果质量评价

部根据初次国家级成果核查与数据库质量检查结果,对省级及县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包括持续跟踪图斑等)进行质量评价。

(八) 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土调查监测、耕地保护、督察执法、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等工作需要,开展日常变更、结果核实与报送工作,经市(州)级、省级全面核查通过后报部。

各县应根据当地国土利用特点,梳理总结纳入日常变更

的图斑类型，对于年底前地类可能出现新变化的，一般不纳入日常变更。

三、工作程序和方法

(一) 调查界线及技术指标

1. 调查界线

调查界线以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界线为准。县级及以上调查界线如果发生变化（包括：名称、代码、界线位置）需要调整的，应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相关资料，报部统一调整并下发各县作为调查控制界线。界线调整要求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执行。

2. 数学基础

(1) 数学基础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投影方式及分幅、编号

①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②1:2000、1:5000、1:10000 比例尺标准分幅图或数据按 3 度分带。

3. 地类图斑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以图斑为基本单元开展调查。单一地类地块，以及被行政区、城镇村庄等调查界线或土地所有权界线分割的单一地类地块为图斑。城镇村庄内部同一地类的相邻宗地合并为一个图斑。道路被权属界线分割的，按不同图斑上图。

4. 调查精度

调查图斑的最小上图面积按地类划分如下：建设用地相关地类和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农用地（不含设施农用地）相关地类实地面积超过 4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其他地类实地面积超过 6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荒漠地区可适当减低精度，但不得低于 1500 平方米。

5. 调查分类

调查分类采用《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分类》（2024 年）。

（二）准备工作

1. 总体控制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以经自然资源部确认的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为基础。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形成的各级控制界线、控制面积和各地类面积，将作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基础，不得更改。

2. 人员培训

省自然资源厅统一组织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单位和核查单位进行调查业务培训，统一变更调查的方法、要求和程序。

3. 方案制定

各县可参照《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和《青海省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的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或细则。

4. 资料准备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所需资料包括部下发和地方自

主收集两部分。

(1) 部下发遥感监测成果

① 卫星遥感数据

2024 年度部下发的最新卫星遥感影像数据主要包括以下两类，影像采集时间主体时相为 2024 年 8 至 11 月份。

一类区包括西宁市 5 区 2 县，以及海东市平安区和民和县，原则上使用亚米级遥感影像数据，对亚米级分辨率遥感影像未覆盖区域，采用航空遥感、无人机或 2 米级分辨率卫星影像做补充。

二类区包括除西宁市 5 区 2 县、海东市平安区和民和县以外的其他区域，原则上优先使用亚米级遥感影像数据，覆盖不足的以 2 米级分辨率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影像数据为补充。

② 监测图斑成果

遥感监测图斑成果包括：部利用正射影像图与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本年度日常变更结果、自然资源监测成果和地类对接成果进行比对，并结合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包括上年度未种植农作物的耕地图斑以及其他需要持续跟踪图斑、临时用地备案图斑、设施农用地备案图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上传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整治区域图斑，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范围地类变化图斑，季度卫片图斑，“长牙齿”硬措施图斑，退耕还林还草落地上图成果范围内地块图斑，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地块图斑和耕地灾毁图斑等，分类提取的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图斑，我省涉及以下八类。

一是疑似新增建设用地监测。监测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地类为非建设用地但影像特征为疑似新增建设用地（含新增建设推（堆）土、设施农用地改变用途）的变化情况，分类型提取疑似新增建设图斑。

二是耕地流出变化监测。监测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地类为耕地但影像特征为明显非耕地的变化情况，分类型提取疑似耕地流出变化图斑，并对绿化造林、挖湖造景等情况进行标注。从 2024 年起，开展耕地种植属性为“未耕种”或“休耕”的变化情况持续跟踪监测工作（直至遥感影像显示或地方自主举证“已耕种”或变为其他地类为止）。

三是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变化监测。监测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地类为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的变化情况，分类型提取疑似拆除和复耕复绿等变化图斑。

四是非耕农用地变化监测。监测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地类为园地、林地、草地及其他非耕农用地的变化情况，分类型提取影像特征与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地类明显不一致的变化图斑。

五是未利用地变化监测。监测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地类为未利用地的变化情况，分类型提取影像特征与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地类明显不一致的变化图斑，重点提取人类活动导致的变化。

六是单独图层变化监测。监测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工厂化种植”四个单独图层的变化情况，分类型提取单独

图层与影像特征不一致的变化图斑。

七是日常变更结果监测。监测日常变更结果的变化情况，分类型提取日常变更结果与最新影像特征明显不一致的变化图斑。

八是地类对接成果监测。监测地类对接成果的变化情况，分类型提取地类对接成果与最新影像特征明显不一致的变化图斑。

（2）自主收集整理资料

由县级全面梳理收集 2024 年度内各类项目相关资料，以及日常管理工作中涉及地类发生变化的矢量数据，具体如下。

①2024 年度内开展的涉及增减挂钩（含拆旧区和建新区）、占补平衡、增存挂钩、土地复垦、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旱改水、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漠治理、河湖治理、易地搬迁、乡村振兴、生态修复、“三区三线”划定等工作的相关资料。

②2024 年度耕地监测、2024 年土地卫片执法工作、补充耕地核实、增减挂钩项目核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中已经举证的图斑。

③2024 年度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供地、撤乡建镇等日常管理工作中涉及地类和权属发生变化的图斑矢量数据。

④2024 年度批准备案的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的矢量数据。

⑤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中发现的城镇内部国土利用

变化的图斑。

⑥2024年度执法督察工作中发现的疑似问题图斑矢量数据。

⑦“一张图”专项行动中发现的地类与实地现状不一致图斑。

（三）县级调查

1.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1）工作底图制作

各变更调查单位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配合下，在2024年度正射影像图基础上，叠加以下图斑或矢量数据，制作县级2024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①部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2024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图斑（包括耕地保护、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督察执法等相关部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地类变化图斑）。

②部下发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包括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和设施农用地备案等矢量数据。涉及日常变更的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等用地管理信息。

③县级自行收集尚未报部备案的各类自然资源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自然资源管理项目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地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尚未报部备案的，应于2025年1月15日前完成备案。

④2023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以往承诺举证图斑、冰雪覆盖图斑、无法到达图斑、日常监测监管疑似变化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疑似问题图斑、耕地灾毁图斑及“国土调查云”平台推送的疑似变化线索等)。

⑤下发的日常变更图斑。

⑥“一张图”专项行动中发现的地类与实地现状不一致图斑。

⑦自主发现的其他变化图斑。

(2) 外业调查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有条件地区采用仪器补测法使用高精度测量设备进行补测,条件不具备的地区也可采用简易补测法。仪器补测法包括全站仪极坐标法、GPS-RTK 法等;简易补测法包括采用距离交会法、直角坐标法、截距法等。依据实际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综合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更新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镇村范围、“推(堆)土区”、“拆除未尽区”、“光伏板区”、“工厂化种植”等单独图层范围,形成 2024 年度相关单独图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依据土地利用方式、

主要用途、经营特点和覆被特征等因素认定地类，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涉及地类的有关问题解答》（自然资办函〔2023〕1804号），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其中，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①关于耕地调查

1) 新增耕地

对于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日常变更结果为非耕地，2024年度现状为耕地的图斑（以下简称新增耕地），达到耕地认定标准的，应全部按耕地调查。对于采伐更新造林过程中临时耕种形成的新增耕地，标注“2024采伐更新”图斑属性。

新增耕地必须是现状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粮、棉、油、糖、蔬菜、饲料饲草等农作物，每年可以种植一季及一季以上的土地。

对于已采取实质性恢复、复垦、开发等措施，现状与周边现有耕地基本一致，但因调查时点原因，实地现状尚无法佐证耕种状态的新增耕地，可根据主要用途和是否具备耕作条件认定地类。从园地、林地等农用地恢复，实地已平整，原地类特征已改变（或虽零星间种、套种林木、园艺等作物，但达不到林地或园地认定标准），已具备耕作条件的土地，可变更为耕地。从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等复垦，实地建（构）筑物已拆除、场地已平整，无建筑垃圾，已具备耕作条件的

土地，可变更为耕地。从未利用地开发，实地已平整，已具备耕作条件的土地，可变更为耕地。上述新增耕地，应现场询问当地群众实际耕种情况或耕种计划，如实填写相应的种植属性（不得填写“休耕”或“未耕种”），并在“备注”字段标注“2024 未种植”。对此类新增耕地将进行持续跟踪监测，直至遥感影像显示或地方自主提供已种植符合耕地认定标准农作物的证明信息或变更为其他地类为止，再去除“2024 未种植”备注字段信息。

对于现状是荒草、推（堆）土等不具有耕作条件或耕种迹象的地块不得认定为新增耕地，应按现状调查。禁止仅依据土地综合整治验收文件或以承诺整改复耕、计划整改复耕等方式认定新增耕地。禁止将修剪枝杈降低树木郁闭度覆盖度的林地、园地，简单放水的坑塘等未采取实质恢复措施的土地认定为耕地。禁止将草地上人工种植多年生牧草或用于草种繁育的土地变更认定为耕地。

2) 耕地细化标注

对新增耕地，根据实际情况标注“林区耕地”、“牧区耕地”、“沙化荒漠化耕地”、“石漠化耕地”、“盐碱化耕地”等细化属性。“河道耕地”和“湖区耕地”由部统一标注。对于河道、湖区范围有调整的，应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整体制作河道、湖区范围调整方案，经省厅和省级水利主管部门共同认定报部审核后由部组织调整。已标注“林区耕地”、“牧区耕地”、“沙化荒漠化耕地”、“石漠化耕地”的，不得删除耕地细化调查属性。

3) 耕地种植属性标注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当地群众沟通，及时了解耕地种植情况，特别是耕地“未耕种”或“休耕”地块的种植情况并组织技术人员外业核实、内业上图，更新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耕地种植属性。

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8号）、《关于明确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有关问题处置意见》（自然资发〔2023〕176号）有关要求，对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确定的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落地上图成果和最新复核成果，对耕地种植属性标注情况进行梳理。对于在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落地上图成果范围内，实地为间种或套种林木、果树但尚未达到林地、园地认定标准的图斑，按耕地调查，耕地种植属性统一标注为“林粮间作”。对于在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落地上图成果范围外的耕地图斑，全面核实梳理，实地确为间种或套种林木、果树但尚未达到林地、园地认定标准的，耕地种植属性统一标注为“间作套种”。对实地不再间作、套种的，应按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对于部分符合标注要求的，可根据最小上图面积标准分割图斑。

4) 耕地田坎系数调查

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备案范围外的新增耕地的田坎系数必须与报备的田坎系数一致。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涉及归并田块、削减田坎新增耕地地块的，须重新计算和更新田坎系数，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要求，

以整理前后实测田坎净减少面积作为新增耕地面积。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结合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立项和有关审核资料，形成统一规范的田坎系数更新报备材料，省对田坎系数更新实地真实性负责；项目区内其他类型的新增耕地可采用实测田坎方式或沿用报备的田坎系数计算田坎面积。对因实施土地综合整治或因数字高程模型（DEM）现势性不够等技术原因，导致耕地坡度图结果与实际坡度不一致的，可按照《关于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规范国土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9号）有关要求，据实更新耕地坡度级。

5) 灾毁耕地调查

2023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耕地图斑或日常变更认定的耕地图斑，因灾毁导致地表耕作层破坏且短期内无法通过简单治理恢复耕种（即已不再具备耕作条件）而变为未利用地的，须待灾毁情形稳定后，提供相关灾毁媒体报道和实地举证照片等，并标注“2024灾毁”图斑属性。对于因洪水淹没导致种植的农作物受损但地表耕作层未损毁的，不得变更地类。

②关于其他农用地及单独图层调查

1) 耕地变为其他农用地

2023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为耕地，实地现状为园地、林地、草地、坑塘水面的，按现状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标注相应的恢复属性。

2) 恢复属性标注

2023 年度及以前已标注了恢复属性的园地、林地、草地、坑塘水面的图斑，实地地类发生变化的，需按照现状变更地类，并根据实地现状更新相应的恢复属性。2023 年度及以前标注为“即可恢复”属性的图斑，按照“三调”技术认定标准，经实地评估后认定为“工程恢复”的图斑，需更新该类图斑的恢复属性。2023 年度及以前标注为“工程恢复”的图斑，现状未发生变化或果树林木等未采伐更新的，不得将恢复属性变更为“即可恢复”。

3) 园地细化树种类型属性标注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涉及以下情形的园地，且 2024 年地类未变化的，由县级林草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地类对接工作实地逐图斑调查举证后，对相关的园地二级地类图斑进行细化树种类型属性标注：实际为自然生长、非规模化集约经营种植核桃的，标注“干果经济”属性，集约经营规模化种植核桃的，不标注属性。上述涉及标注树种类型属性图斑的地类暂保持不变，对于部分符合标注要求的，可根据最小上图面积标准分割图斑。

4) 设施农用地调查

直接用于经营畜禽、水产养殖、种植作物的生产设施用地或辅助生产设施用地，按设施农用地调查，已按建设用地供地的按照工业用地调查；新增建（构）筑物图斑内直接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作物的，按照种植作物类型分别调查为耕地、园地或林地等。

5) 对于新建的以滞洪拦沙、淤地造田等为目的淤地（拦

沙)坝用地,暂按“水工建筑用地”并标注淤地坝“YDB”图斑属性。

③关于建设用地及单独图层

1)道路调查

已建成通车的道路,按征地范围调查,同时将公路路面范围录入到“路面范围”单独图层。正在施工的道路,路基已形成(包括桥梁桥墩已建成)但未铺设路(桥)面的,按道路调查;道路两侧因施工未完成而形成的现状推(堆)土部分,应按推(堆)土区有关要求调查。

2)推(堆)土区、拆除未尽区调查

对于用途不明,实地为推(堆)土状态的,暂按2023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调查,并在“推(堆)土区”图层表示。对于已完成建设用地审批或已在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备案,实地已开工的部分,按建设用地调查,不得在“推(堆)土区”图层表示,实际建设范围与批准范围不一致的,按实地范围调查;对于其他地基已开挖、建筑施工主体工程已达到“正负零”(即基础结构施工已完成)的部分,应按实际用途认定地类,不得在“推(堆)土区”图层表示。对于无任何项目施工痕迹,仅临时堆放纯土或少量农业生产设施材料的,可按2023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调查,在“推(堆)土区”图层表示。对于堆放固体物品、建筑材料、垃圾、长期停放车辆等的,应按相应建设用地调查,不得在“推(堆)土区”图层表示。

现有“推(堆)土区”图层内,不符合上述要求或实地

已达到相应地类认定标准的，应如实变更地类，并在“推(堆)土区”单独图层中删除。

实地为拆除(瓦砾状)、未复耕复绿或尚无其他明确现状用途的，按照原建(构)筑物地类调查，并在“拆除未尽区”图层表示。实地瓦砾已清除平整并复耕复绿或能够明确用途的，按相应地类变更，并在“拆除未尽区”单独图层中删除。

3) 光伏板区调查

新增光伏发电项目中，配套设施用地按工业用地调查；光伏板阵列用地按地表地类调查；符合光伏用地标准，位于方阵内部和四周，直接配套光伏方阵的道路，按农村道路调查，其他道路按相应建设用地调查。新增光伏板阵列用地范围建立“光伏板区”单独图层；对已拆除灭失的光伏板阵列用地，应在“光伏板区”单独图层删除，按地表地类调查。

4) 工厂化种植图层调查

对于在设施农用地或工业用地中，采用工厂化模式种植食用农作物的，按生产设施实际用地范围录入“工厂化种植”单独图层；对不再采用工厂化模式种植食用农作物的，在“工厂化种植”单独图层中删除。

④其他

2023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为耕地，现状为生长牧草或杂草，或种植属性为“未耕种”“休耕”的耕地，实际已不再具备耕作条件的，应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并征求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意见后，可按草地调查，按要求标

注恢复属性，并将核实情况、变化原因、分布及面积（属于省级以上移民搬迁或生态修复等工程的，应提供能够落实空间范围的批文或规划等相关证明材料），形成专题报告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省自然资源厅核实汇总形成本省专题报告，随年度变更调查初报成果报部审核。以下几种情形恢复属性标注的要求如下：

一是位于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落地上图成果范围内，现状为杂草的，按草地调查，不标注恢复属性；

二是实地为冲沟或沟壑，按其他草地调查且须标注“工程恢复”属性；

三是现状为绿化草地或种植草皮（不含公园绿地）的，按其他草地调查，绿化草地图斑应标注“即可恢复”属性，种植草皮用于售卖的图斑应标注“工程恢复”属性。

对于原地类为盐碱地的图斑，若现状植被覆盖度超过5%，应按草地调查。

对于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范围内实地现状为草地的，一律按“后备耕地”调查。

对于原地类为其他草地的图斑，若现状植被覆盖度低于5%，应按实地现状调查为盐碱地、沙地等。对于已通水使用的输卤渠应按盐田调查，对于废弃的、未通水的输卤渠应按地表地类调查。

（3）调查举证

按照国家统一技术要求，对于年度变化图斑，影像判读地类明显能够支持更新图斑地类的，无需实地举证；影像不

能明确地类或更新地类与影像判读地类不一致的，应逐一拍照举证。同时，可采用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遥感影像举证等方式开展图斑举证工作。

①实地举证内容与方法

县级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推荐使用单北斗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坐标、拍摄方位角和拍摄时间的举证照片或视频，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为减轻重复举证工作量，在 2024 年度各类监测监管工作中利用“国土调查云”平台已经举证的图斑，若 2024 年底的遥感影像特征与图斑举证照片反映地类一致的，不需要重复举证；若 2024 年底的遥感影像特征相比图斑举证照片发生变化的，必须重新举证。

②图斑举证要求

举证照片应在实地选择正确方向拍摄，应能足以说明调查地类与影像特征不一致区域的土地利用情况。举证照片应能够反映图斑全貌和利用特征，应在三个及以上不同站立点拍摄，同一站立点同一方向只能上传一张最佳照片，每个图斑不得少于 3 张举证照片，应拍摄反映地块整体利用情况的全景照片 1-3 张，反映地块实际利用状况的局部近景照片 3-6 张，反映建筑物内部利用特征或作物种植类型的照片 1-3 张。一个监测图斑拟变更多个地类时，应按照变更地类分别举证。涉及园地和林地间地类变化的，举证照片除应反映地类现状

情况外，还须反映种植苗木特征、株数、郁闭度及作物行距株距等可以区分园地和林地的情况。对于举证照片无法充分反映整体现状的地块图斑，可拍摄一段 10 秒左右的举证视频。各地类举证要求如下。

1) 耕地举证要求

对 2024 年度新增耕地、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的图斑，必须全部逐图斑实地举证。其中，涉及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的图斑，须提供现状是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符合耕地认定要求农作物且反映耕地二级类特征的举证照片。

对于 2024 年度日常变更工作中，最新遥感影像特征与地块图斑举证照片反映地类一致的，应按照日常变更调查认定的地类、边界、属性进行变更，无需重复调查举证；最新遥感影像已不具备耕地特征或实地已改变的，应重新调查举证。耕地的梯田、坡地类型属性发生变化的，必须实地拍照举证。

因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等土地开发、复垦和整理项目，以及日常变更涉及新增耕地或恢复为耕地的，须符合新增耕地认定要求，且不得采用“承诺举证”“无法到达”“积雪覆盖”“按规程无需举证”等方式举证。

2) 林地、草地和湿地举证要求

各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和《关于开展 2023 年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号）要求，共同做好森林、草原和湿地的地类变更工作的衔接。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部下发的年度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后，应将涉及林地、草地、湿地的疑似变化图斑转送同级林草主管部门。对于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地类变更的图斑，以及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发现的林地、草地、湿地地类变化图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共同完成实地调查和举证工作，纳入县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未经核实举证的（符合不举证情形的除外），不得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对林草部门认为应通过的，但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未通过的图斑，可由林草主管部门逐级上报林草主管部门协调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审核。

3）建（构）筑物举证要求

为保证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准确性，对部下发的疑似新增建设图斑，调查时要逐图斑拍照举证（依据影像能够明显判断为建设用地的，可不举证）。按建设用地调查的图斑，如果外部举证照片不足以确认为建设用地的，还应拍摄内部照片；按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图斑，应拍摄建（构）筑物内、外部照片或能够反映用途的建（构）筑物照片（依据影像特征能够准确认定的打谷场等可不举证），其中在“工厂化种植”单独图层标注的，应拍摄反映工厂化种植的特征；部下发的疑似建（构）筑物图斑，实地不是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的，应拍摄举证照片；对影像明显反映是建（构）

筑物，但未按照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图斑，应拍摄建（构）筑物内部举证照片，证明建（构）筑物内部是利用地表种植农作物的举证照片。

4) “后备耕地”举证要求。未经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同意，“后备耕地”地类与“草地”地类间不得相互转换，实地变化为其他地类的应拍照举证后据实变更地类。

5) 未利用地举证要求

非未利用地图斑变更为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未利用地的，必须全部实地举证。同时，由省厅核实并征求农业农村、林草等相关部门意见，了解变化原因、分布及面积，说明省级核实情况及汇总面积（属于省级以上移民搬迁或生态修复等工程的，应提供能够落实空间范围的批文或规划等相关证明材料），形成专题报告随初报成果一并报部审核。

对于未利用地内部变化图斑，如遥感影像不能准确判断地类正确的，应全部予以举证后方可变更地类。

6) 特殊方式举证的要求

一是对于人工拍摄困难（含因季节性原因无法到达进行人工拍摄）的图斑，可采取无人机举证、连续图斑分段举证、类似图斑典型举证、局部航飞影像举证等优化举证方式。

采取无人机举证的，应符合“互联网+”举证系统的接口技术要求；采取连续图斑分段举证的，应限于线状图斑的典型区段，对于线状图斑的非典型区段应逐一举证；采取类

似图斑典型举证的，应限定在同一地貌单元或同一地类图斑邻近的连续区域，影像特征一致的，如山区同一平坝范围内耕地、园地，或同一农场范围内统一修建、规律分布、形态一致的看护房等，不得随意扩大类似图斑典型举证范围，更不得以行政区域为范围采取同一类型图斑典型举证；采取局部航飞影像举证的，应采用时相新于部下发的遥感监测影像资料，将局部影像拼接成县域影像图（影像未覆盖区域留白），经测绘质检部门检查合格后，报上级核查使用，不得采用局部影像截图录入“互联网+”举证系统的方式。

二是因突发公共事件等不可抗原因，暂时无法进入内部拍照举证的设施农用地，以及因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原因暂时无法开展外业举证的，可采取承诺举证的方式，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并承诺涉及图斑的调查地类及标注信息的真实性（即对承诺事项负责），待突发公共事件或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结束后，再补充举证。采取承诺举证方式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调查成果质量负责，后期如发现严重质量问题将按照弄虚作假严肃处理。

三是用高清影像举证的县级调查单元，应提交省级测绘部门检查合格的整个县区的高清影像（影像未覆盖区域留白）和检查报告。采用类型举证方式进行举证的，所有类举的图斑均需挂接类举照片，不符合类型举证要求的（如影像特征不一致、举证区域非集中连片等），不得采用类型举证方式进行举证。

对于采用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影像举证、因降雪

等天气原因或其他自然灾害原因实际无法开展举证的，必须在举证信息表的类举标注字段，填写“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影像举证”、“积雪覆盖”、“按规程无需举证”或“无法到达”等情况，未填写相关情况的视为未举证。“无法到达”等图斑将列入下一年度的跟踪图斑。对于人类活动较少区域、调查人员实际无法或极难到达的特殊地区的举证要求，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特殊地区举证方式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22号）执行。

2.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1）调查内容与方法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充分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等成果，开展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更新工作。应及时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发现的城镇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纳入年度变更调查。

（2）调查要求

在对城镇村庄内部现状进行细化调查时，要在部下发的“城镇村等用地”图层基础上，首先对该图层进行增量更新，确定2024年度“城镇村等用地”图层范围。

“城镇村等用地”图层包括城市（201、201A）、建制镇用地（202、202A）、村庄用地（203）、采矿及盐田用地（204）、风景名胜和特殊用地（205）范围。

① “城镇村等用地” 图层变更调查的原则

1) 城市用地（201）、建制镇用地（202）范围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更新。

2) 独立的工业用地范围应更新相应的 201A 和 202A 范围。

3) 城镇外部的采矿及盐田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等按总体使用范围或审批范围进行更新。

② 村庄用地（203）范围更新的规则

1) 原村庄用地（203）变更为城市（201、201A）、建制镇用地（202、202A）、采矿及盐田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的，应对村庄范围进行扣除。

2) 原村庄用地（203）范围边缘建设用地当年拆除已复耕复绿的，应同步扣除村庄用地（203）范围。

3) 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后新增的村庄用地（不包括新增范围内未建设的土地）、原村庄用地（203）范围外新增的建设用地，按建设用地实际范围勾绘并更新村庄用地（203）范围，不得将非建设用地地类划入村庄用地（203）范围。

4) 根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备案信息，可将已验收的拆旧区图斑、土地综合整治图斑分别与部下发的村庄用地（203）中的非建设用地叠加，对重叠部分，相应扣除村庄范围。

5) 对于政府及有关部门为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实施各类整治项目实际形成村庄用地（203）范围内实地建设用地已不存在的，其中整个村庄图斑或位于村庄范围边缘、集中连片且未纳入村庄规划建设范围的，可以县级及以上人民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验收文件为依据，由省厅审核通过后，擦除村庄图斑或扣减村庄范围，省级审核情况形成专题报告随初报成果报部。

3.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县级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按照统一的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权属更新。

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地区，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关于持续深化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号）、《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应用的通知》（青自然资〔2024〕234号）等文件要求，保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所有权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一致。

（四）地类前置检查

1. 总体要求

县级根据部下发遥感监测图斑和自主变更图斑，及时完成外业实地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总体要求如下：

（1）开展部下发遥感监测图斑的外业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及时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由县级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自查合格后上报市（州）级、省级开展地类核查和整改工作。部利用“国土调查云”平台，同步开展地类前置预抽检，对重点图斑（新增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图斑、耕地流入流出图斑、自然资源管理项目涉及地类变化的图斑、农用地变未利用地图斑等）的地类、边界等开展检查，检查不通过的返回地方进行整改。地类前置预抽检结果仅辅助地方核查，不纳入调查成果质量评价。

（2）同步开展自主变更图斑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对国家提取的变化图斑外地方发现的各地类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提取，并开展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自主变更图斑的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应在2025年1月20日前完成，不得影响省级按时向部报送县级年度变更调查初报成果。

（3）全面响应部下发的涉及建设用地、耕地等重点地类变化图斑。涉及建设用地、耕地等重点地类变化图斑，应及时进行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按时提交调查结果，对于明显滞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予以通报。2025年2月15日前逾期未响应的，部将根据内业判读结果确定地类并反馈核查意见，须根据核查意见变更地类。

（4）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县级调查单元分批提交的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并及时报部。

2. 地类核查要求

市（州）、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托“国土调查云”平台，结合遥感影像、实地调查举证成果、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等，对接收的地类认定成果及时组织逐图斑地类核查工作，

重点核查地类认定、耕地种植属性和恢复属性标注的准确性，以及举证照片的真实性和规范性。核查不通过的图斑，由县级补充调查举证、修改完善并逐级上报复核，直至通过省级复核并上报国家。

涉及林地、草地和湿地的，市（州）、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林草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县级变更调查成果涉及林地、草地和湿地变化图斑的审核工作。

（五）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县级按照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基于年度变更调查逐级地类核查成果、日常变更核查结果，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等工作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1. 数据库更新方法

县级采用数据库变更软件，以 2023 年度部下发的数据库为基础，将发生变化的信息逐条录入并更新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生成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准时点之间的增量变化信息，输出相关变更统计报表。其中涉及地类变化的图斑，需通过年度变更调查逐级地类核查或日常变更图斑核实确认。

县级严格按照通过日常变更图斑核实确认和年度变更调查地类核查的成果，更新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图斑的地类及种植属性信息。同时，结合相关调查成果更新图斑细化、耕地类型、城镇村标注等其他属性信息。在此基

基础上，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等工作成果，确定图斑边界范围，更新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图斑图层，并基于城镇村庄内部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结果，更新“城镇村等用地”图层。

县级综合利用日常变更图斑核实确认结果、年度变更调查地类核查成果、年度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等，更新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内相应单独图层，并纳入 2024 年度数据库中。通过标注“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工厂化种植”、“路面范围”等单独图层信息，将新增的“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工厂化种植”图斑纳入相应的单独图层，将实地现状地类不是“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的图斑在相应的单独图层中删除。

关于田坎系数和坡度更新。①对因种植属性变化、耕地二级类之间变化、城镇村属性标注变化等属性信息变化导致原耕地图斑分割的情况（因实施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除外），若分割后的图斑仍均为耕地，相应分割后的图斑坡度及田坎系数继承原图斑坡度及田坎系数。②若原耕地图斑因部分地类发生变化或由于工程原因产生图斑分割或合并的，分割或合并后仍是耕地的部分，坡度级面积占比发生变化时，根据部检查合格的坡度图和报备的田坎系数同步调整耕地坡度与田坎系数。③田坎系数应与坡度分级一致，确因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引起的实际田坎系数与区域田坎系数不一致的，提供日常变更等核查通过的田坎系数有关材料，经核实后将

相关信息在 2024 年度数据库中更新。

县级采用的数据库更新软件，必须满足部数据库更新技术相关要求，支持增量数据导出、耕地坡度级自动赋值、统计报表自动计算等功能。

2. 增量数据质量检查要求

县级应按照部统一技术要求，利用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导入增量变化信息生成县级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以下简称“更新数据包”），并开展更新数据包与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校核与数据质检工作。更新数据包必须通过部下发的最新版数据库质检软件所有检查项的检查，确保数据成果无错误。

（六）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成果全面检查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分阶段和分级检查制度，在逐级地类核查工作基础上，认真做好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检查与核查。

1. 县级自查与市（州）级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查，并利用部统一下发的数据库质检软件检查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的数据质量，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检查把关作用，会同同级林草主管部门做好对县级成果中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图斑的审核工作，市（州）级统一开展调查的地区，由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开展 100%全面自查。

2. 省级核查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做好本地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成果的核查把关，组织专业队伍，结合举证照片、最新遥感影像以及地类核查结果，对县级调查成果进行全面核查，重点检查地类及属性标注、单独图层变更的正确性。对于未通过省级核查的变化图斑，要及时反馈县级按要求开展进一步核实举证和整改工作。对于县级报送成果中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的，同时转交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共同开展审核工作。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各县级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成果的数据质量，并将通过省级核查的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按时间要求报部。

3. 调查成果质量评价

基于国家级核查结果与数据库质量检查结果，通过计算县级新增建设用地图斑、补充耕地图斑 2 个单项差错率、涉及一级地类和耕地二级地类的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等，对县级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进行质量评价，三项差错率均低于 2% 的且数据库质量通过的为合格。对省级调查成果按县级成果不合格比例进行评价，不合格比例不超过省内县数的 5% 为合格，即不合格县数不超过 2 个县。

（七）数据库质量检查

基于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省级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形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的县级质检报告。未通过检查的成果，返

回县级限期修改，直至通过。并将质量检查合格的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提交国家。

（八）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

依据 2024 年度“一上”数据库，提取包含新增、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和新增可恢复农用地、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地类图斑，收集 2024 年度验收的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的矢量范围，并按照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年度更新技术要求，开展实地调查，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分区分类模块。

部依据 2024 年度数据库下发耕地和可恢复为耕地的地类图层，以及包含新增、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和新增可恢复农用地、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地类图层，用于开展补充调查和图斑赋值。

根据部下发图层，提取质量建设图斑形成质量建设图层，并补充调整实地调查信息；结合实地调查和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确定并填写部下发需要赋值图斑和质量建设图斑的分区分类属性信息，形成 2024 年度分区分类更新库并上交部。

部检查通过上交的更新库后，统一生成包含所有耕地和可恢复农用地图斑的 2024 年度分区分类库，统计分析 2024 年度耕地和可恢复农用地分区分类数据，以及新增、减少、二级地类变化、质量建设耕地和新增、减少可恢复农用地、恢复属性发生变化地类、质量建设可恢复农用地分区分类数据。

(九) 成果汇总与数据共享

基于通过国家级核查与质量检查的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以县级为单位开展数据汇总统计与分析工作，汇总 2024 年度全省各县各类用地的变化情况、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变化情况，开展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数据分析，编写各级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成果汇总的目的是全面掌握真实准确的全省自然资源状况，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满足生态文明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宏观调控、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和统一确权登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等各项工作的需要。

省厅开展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共享服务工作，向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提供数据成果。

(十) 日常变更调查与成果入库

1. 日常变更调查

日常变更调查主要分为项目管理涉及的地类变更、监测监管涉及的地类变更、自主地类变更等三类。应当做好三类日常变更工作统筹，避免重复调查举证。

(1) 日常变更范围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用途管制、耕保和执法等部门要协同联动，对变化图斑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是否纳入日常变更。对于仅涉及单独图层或种植属性等变化、不涉及实地地类变化的，拟整改的监测发现变化

图斑等不能反映全年变化情况的，以及年底前地类可能还会发生新变化的，不纳入日常变更。

具体要求如下：

①项目管理涉及地类变更

对于补充耕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等项目中的图斑，根据项目和有关文件要求纳入日常变更调查，按照地类认定的要求进行日常变更。

②监测监管涉及地类变更

对于各类自然资源监测监管、耕地保护、季度卫片、“长牙齿”硬措施、自然资源督察等工作中，确定实地地类发生变化且后期无需整改的变化图斑，纳入日常变更，按照地类认定的要求进行日常变更。林草湿调查监测监管工作中发现的涉及林地、草地和湿地变化图斑，可纳入日常变更。

③自主变更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日常监测、巡查等过程中发现的地类变化图斑，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调查与耕保、执法等相关部门协同联动，对变化图斑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是否纳入日常变更调查。凡是发现国土调查错漏且涉及管理急需的，县核实确认后可通过日常变更机制直接报部，部“即报即审”后同步反馈省市县。

（2）调查举证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变更结果制作、报送等相关工作，并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做好日常变更工作。对于补充耕地、土地综合整治、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

等项目，以及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督察执法等监测监管涉及的日常变更外业调查举证工作，由相关管理部门负责；自主变更图斑以及其他遥感监测等涉及日常变更外业调查举证工作，由调查部门负责。

日常变更涉及图斑须实地调查举证，应举尽举，不得采用“承诺举证”方式，无法举证图斑不得纳入日常变更。其他调查举证方式的工作要求与年度变更调查要求一致，并在“国土调查云”平台日常变更相应任务模块中完成。

（3）数据制作与上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制作日常变更结果，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生成日常变更数据包，逐级报送并开展市（州）级、省级、国家级核查。对于各类项目管理涉及的日常变更结果，可按照“完成一个项目，上报一个项目”或“完成一批，报送一批”的模式逐级报送；对其他非项目管理涉及的日常变更结果，按照“完成一批，报送一批”的模式逐级报送。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相关业务部门根据项目审核需要利用“国土调查云”相关任务模块开展日常变更地类认定及调查举证工作，上报市（州）级和省级开展地类审核工作；对通过省级地类审核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调查部门根据地类审核结果按要求制作日常变更结果（更新层矢量数据），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报送。对于已部署自然资源业务内网的地区，登录部署在自然资源业务网的国土调查云内网平台相应任务模块（<http://10.255.203.43>，我省连接市

(州)、县时进行了地址映射，输入映射后的地址可登录使用)，上传日常变更成果数据压缩包，无需再报送举证成果包(DB格式)和举证信息表(mdb格式)。市(州)级、省级和国家级在线开展日常变更结果审核工作，国家级审核结果通过“国土调查云”日常变更相关任务模块反馈。

对于未部署自然资源业务内网的地区，采用线下方式报送日常变更结果、举证成果包(DB格式)和举证信息表(mdb格式)。市(州)级、省级和国家级在线开展日常变更结果审核，国家级审核结果通过“国土调查云”日常变更相关任务模块反馈。

(4) 成果检查与核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日常变更结果的真实性负总责，市(州)级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本区域日常变更结果的核查把关。县级调查完成后，成果逐级提交市(州)、省、国家进行逐图斑核查和质量检查，主要检查变化图斑地类与举证照片、影像特征的一致性及属性准确性等，核查结果在线反馈，检查不合格的退回整改并纳入差错率统计。通过国家级核查的，纳入后续持续监管。

对于项目管理涉及地类变更的，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随报随审”的要求尽快完成核查，报上级审核或反馈核查意见，并及时纳入相关监管平台。

2. 日常变更成果入库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应依据“国土调查云”平台下发的日常变更汇集结果，将日常变更图斑纳入年度变更调查，对

实地现状发生变化的，按照变更调查要求进行变更。

3. 耕地监测分析预警

基于各类自然资源监测和日常变更汇集结果，结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管控要求，以及“长牙齿”硬措施、用地审批等日常管理信息，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耕保部门应会同调查部门，适时组织比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差距，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等落实情况进行预警分析。耕地流出异常的，耕保部门应及时开展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年内复耕到位的，不纳入年度变更调查。

四、质量控制

（一）控制措施

为保证我省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真实准确，构建科学的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实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质量管理工作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一是分级质量管控机制。采用“分阶段分层级”成果检查制度，每一阶段成果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避免将错误带入下阶段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对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负主体责任，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地区调查成果进行全面自检后由主要负责同志对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签字盖章，要对变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负责；市（州）、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县级成果进行复核、确认；省级负责组织好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全面指导和核查，并对省级成果质量负责。

二是标准统一原则。质量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执行统一的

标准、规范，保证质量管理工作的统一和有效，确保质量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三是项目督导机制。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按照我省辖区 8 个市（州）划分 8 个片区，各片区指定 1 名联络员分片管理，全程跟踪变更调查各项环节，负责进度质量管控、疑难问题处理、上下沟通衔接，对重大或者难以判定的问题及时上报会商，督促调查单位完成外业调查、核实和举证，对通过县级自检并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的县，按照“成熟一个，上报质检一个”的原则，分期、分批上报调查成果开展省级核查。

四是质量保障目标责任制。严把调查成果的质量，明确责任人，确保调查的数据、图件和实地三者一致。实行严格的奖罚措施，对调查不实、因主观原因未按时间节点上交调查成果、调查质量差错率高的，将对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对相关调查单位纳入自然资源信用管理体系。

（二）控制程序及内容

1. 控制程序

（1）县级自查

调查单位要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领导下认真开展调查，严格履行单位内部“两级检查”制度，从生产源头保证调查成果质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全程参与内、外业调查过程，并利用核查软件对变更调查成果进行 100% 全面检查，对图斑变化情况进行审查，以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

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在县级检查合格后，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后，将“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和县级签字确认的资料及调查成果，提交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成果复核。

（2）市（州）级检查

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县级提交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复核、确认，并检查县级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在全面复核县级检查记录的基础上，重点检查调查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省级核查

省级接收到市（州）级报送的调查成果后，经资料检查符合要求的，进入省级内、外业核查阶段。内业核查，一方面利用核查软件对县级调查成果自动比对筛查；另一方面，结合内业调查信息提取结果，采用人机交互方式，对县级调查成果的图斑进行分类内业检查，对照遥感影像、举证照片，逐图斑检查地类、边界、属性标注等信息是否与实地现状一致，并逐一记录检查结果。内业检查不合格的，连同错误信息一并退回县级进行全面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复核。

省级针对每一家变更调查单位抽取 1 个县级，每县抽取新增建设用地、补充耕地、疑问图斑各 20 个，共 60 个图斑开展外业核查。若某单项图斑数量达不到 20 个时，由其他两种地类图斑补足；疑问图斑是指针对基础库、监测图斑套合影像提取的变化图斑。若单项差错率超过 5%，认定该调查

单元成果质量不合格，进行全面返工。

2. 检查内容

(1) 资料检查

检查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检查成果格式是否规范。检查变更调查数据库、举证数据包、文字报告、汇总表格等数据是否能正常打开及使用。

(2) 地类检查

采用内业核查软件，检查地类与影像或照片是否一致，未提供举证照片的检查影像是否为变更后地类，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检查：

一是照片检查。主要检查应举未举图斑，照片拍摄角度是否正确，拍摄方位是否合理，拍摄内容是否与图斑一致，照片是否能够全面反映地类特征等。

二是地类检查。检查举证照片和影像与数据库地类是否一致，检查图斑界线、田坎系数是否准确。

三是权属检查。包括权源材料、权属界线协议书，以及调查表等。

四是属性标注检查。检查耕地种植属性、可调整地类、恢复属性、城镇村属性标注等是否符合标注要求。

五是单独图层检查。检查推（堆）土区图斑、拆除未尽区图斑、光伏用地图斑、工厂化种植图斑。检查是否按照要求新增或减少单独图层，地类是否合理。

(3) 数据库检查

利用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国土变更调查数

据库结构内容、精度、逻辑关系等。

(4) 成果汇总检查

检查统计汇总数据、各种图件及文字报告、佐证材料等。如临时用地批文、增减挂钩验收文件、农变未相关证明材料。

五、主要成果

根据《技术规程》及年度变更调查技术要求等，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主要包括影像、矢量、举证资料、汇总统计数据、文字报告等内容。从成果形式上分为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及其他成果。

(一) 数据成果

1.遥感影像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以及采用高清影像举证的影像图。

2.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包括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即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的增量信息与各类统计报表，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等。

3.日常变更调查主要成果包括更新过程层矢量数据及有关证明材料。

(二) 文字成果

文字成果主要包括2024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专题报告、情况说明等。相关业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对2024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度和15度以上陡坡耕地变化，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变化情况，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还草、围填海、高尔夫球场、

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实施状况进行分析，形成专题报告。

（三）其他成果

其他成果主要包括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及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等。

六、进度安排

在国家要求的时间进度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进度安排如下：

1.调查基础数据领取和下发。2024年10月至12月15日，厅调查监测处领取国家下发的正射影像图和年度新增变化信息，并陆续下发各县。

2.县级年度变更调查。各县要在接收到省级下发的基础数据后20天内完成外业调查、核实举证、线上地类填报工作，并完成数据库建设。

3.县级成果自检和市（州）级复核确认。各县要在调查工作结束后5天内100%完成变化图斑核查、数据库质检和整改，并上报市（州）级。市（州）级在接收到县级成果后3天内对辖区各县调查成果进行复核确认，并将检查合格的增量数据上报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开展省级核查。此项工作在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

4.省级核查和整改。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组织开展

省级核查，在接收县级成果 7 天内完成内业核查，对差错率超出要求的县级调查成果，直接退回，限期 3 天内整改完善后重新上报；对差错率符合要求的县级调查成果，向其反馈核查意见，限期 2 天内整改完善后重新上报。对二次上报的县级调查成果开展复核，直至差错率符合国家要求。此项工作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

5.成果上报。2025 年 1 月 20 日前，由省自然资源综合调查监测院将通过省级核查和数据库质检的县级变更调查成果上报国家。

6.国家级检查问题整改。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各县根据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反馈的检查意见，完成成果整改和完善工作。

7.耕地资源分区分类更新。2025 年 7 月 31 日前，由省厅组织完成全省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和成果检查，并上报部。

8.日常变更调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

七、组织实施

青海省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严格按照“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形式组织实施，按照“统一技术路线、地方实地调查、地类在线举证，省级核查、统一分发成果”的流程推进。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由厅耕地保护监督处牵头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本省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纵向形成省、市（州）、县级上下贯通的对接机制，横向形成相关业务部门联动协作的工作模式。构建各级调查、耕保、执法等部门国土变更调查联动机制，根据职能职责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明确各业务工作流程，重点关注各类自然资源监测监管、耕地补充、“长牙齿”硬措施、季度土地卫片执法等工作，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确保年度变更调查按期完成。

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处室和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积极配合厅调查监测处做好年度变更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对接，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市（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级负责做好本地区调查工作。

1. 省政府有关部门

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提供全省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和沙漠治理图斑，并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 号）和《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 号）要求，对林草部门已同步实地举证的图斑，经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核实后，及时纳入变更；对林草部门未实地举证的图斑，由县级根据部补充下发疑似变化图斑，进行实地举证和变更，未举证的不得变更。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的对接成果要及时纳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省自然资源厅的沟通协调，配合完成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图斑的省级核查和整改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提供全省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坡改梯”、“旱改水”等工作中涉及地类、属性发生变化的图斑信息，并做好相关工作衔接和监督指导。

省水利厅负责提供全省河湖治理、河湖划界等工作中涉及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信息，并做好相关工作衔接和监督指导。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协调提供全省重大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工程生态监测结果，并做好相关工作衔接和监督指导。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提供全省路网数据配合开展变更调查工作，并做好相关工作衔接和监督指导。

2. 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处室

厅调查监测处统一组织实施，负责全省遥感监测成果的领取与下发、方案编制、业务培训、年度变更和日常变更调查成果的省级审核、成果汇总统计与分析、质量评估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事务管理。

厅用途管制处负责 2024 年度农转用审批等相关管理信息的确认，将未备案的信息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补充备案。用途管制处、征地管理处分别负责 2024 年度农转用、土地征收审批等信息的确认和补充备案，提供增减挂钩项目区范围线，对项目区范围内实地现状为农用地但未变更的地块，及时按要求纳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或日常变更。

厅耕地保护监督处负责提供耕地占补平衡、新增备案设施农用地、耕地提质改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等数据，涉及耕地变化图斑进行审核确认，排查整改 2024

年度耕地流出情况，分析当年耕地保护情况和问题，提出相关政策、措施和建议。

厅确权登记局负责指导各地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国土空间规划局负责提供“三区三线”，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分析。

厅开发利用处负责提供截至2025年1月前在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中上报的临时用地矢量数据，并对变化情况进行审核。

厅生态修复处负责竣工验收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项目涉及地类变化情况的更新确认。

政策法规处（执法监督处）负责提供土地卫片执法工作中发现的变化图斑和举证信息。

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青海省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工作。

省地理信息和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负责领导协调下属单位，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人员、设备、场所等支撑和保障。

省自然资源综合调查监测院作为调查工作的技术支撑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组织业务培训；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选定调查单位；根据国家统一的规定、方案，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方案和分析报告；与部工作对接、数据下发和上报，并做好成果汇总统计；组织成立专家技术

指导组，指导变更调查业务工作。

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负责组建省级核查组，完成成果省级核查的具体工作。

3. 市（州）、县级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应通力协作、充分衔接、联合把关，依据职能职责范围对相应成果质量负主要责任，对本级调查成果质量承担共同责任。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负责构建调查监测与管理业务全链条协同机制，以日常变更调查和全域变化监测为基础，统筹协调调查、利用、耕保、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修复、林草、执法、督察等业务部门，做好数据汇交共享、成果确认反馈、联合举证核查等工作，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负责本辖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辖区各部门，健全工作机制，检查指导工作的开展，对经过县级自检的调查成果开展市（州）级复核确认。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国土调查工作负总责，**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落实本区域国土调查工作的主体责任，对调查、举证成果的真实性负责。组织调查单位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可靠”的原则开展工作，核实调查底图和行政界线、组织具体调查工作、组织检查、验收和核查等，并对县级变更调查成果签字确认。

4. 调查单位

变更调查单位要在省、市（州）、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的领导下，负责完成外业调查、举证、数据入库和增量数据提取、成果上报、调查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建设、成果汇总工作。数据库建库软件必须满足国家数据库更新技术相关要求，支持增量数据导出、耕地坡度自动赋值、统计报表自动计算等功能，且导出的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必须完全通过部下发的质检软件检查，确保数据成果无错误。

（二）技术保障

1. 统一技术标准规范

省级组织编写青海省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等。市（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级统一的规定、方案、调查规范，并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相应的方案或细则。

2. 推动技术创新

在执行统一标准和规范的同时，基于现有设备，进一步充实、完善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软硬件环境。坚持应用导向，充分应用成熟、实用的现代高新技术手段，持续推进国土调查监测技术创新、工程实施和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推动数字化与业务深度融合，逐步实现调查监测体系“数智化”重塑。

3. 加强技术指导与咨询

省级、市（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调查问题对接机制，省厅构建问题研究机制。对调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解决，重大问题可专题报省厅研究解决。

（三）机制保障

1. 建立检查制度

采取切实的保证措施，严格检查制度，包括：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度，每一阶段成果需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避免将错误带入下一阶段工作；分级检查制度，调查结束后逐级汇总上报调查成果。县级国土调查成果由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预检，省厅组织核查。同时，为加强成果质量检查力度，部组织对省级成果进行全面的内业检查，并对重点地区、重点地类进行“互联网+”在线或外业实地抽查核实，确保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数据、图件与实地三者一致。

2.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专项资金，依据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并制订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批准的经费，按任务提出年度预算，列入部门计划。根据项目进度和质量评估情况，按项目合同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的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3. 建立质量责任追究制度

严把调查成果的质量，明确责任人，确保调查的数据、图件和实地三者一致。对虚报、瞒报、拒报、迟报调查数据的，将按照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并对主管领导追究行政责任。对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单位，进行全省通报或约谈。为保证调查成果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主观人

为干扰和弄虚作假，所有调查过程成果应全部留档，确保全过程可溯源检查。

4.建立项目监理制度

各地应全程跟踪监督项目进展和成果质量。有条件的地区可推行项目监理制，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监理机制。

（四）经费保障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经费按照《土地调查条例》的要求，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按分级保障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全省调查经费由省级财政统筹，市（州）、县级财政负责本级的工作经费，并纳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保障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